

柳州市人民政府

柳政函〔2020〕155号

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

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》（柳民报〔2020〕38号）收悉。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柳州市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50元，将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200元；

二、同意将柳州市县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80元，将县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100元；

三、调整后的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自 2020 年起，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扣除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，市财政与城区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，各县仍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，过渡期内柳江区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市民政局要及时将上述标准向社会公告并按规定组织开展有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扶贫办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。